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5〕11号



关于做好苏州市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 在职攻读 2015 年硕士学位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0 号）精神，2015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名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我市做好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在职攻读 2015 年硕士学位报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对象：

1. 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
2. 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或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思想素质好，业务较强，身心健康；
2. 2012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二、报考组织和程序

（一）报考组织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工作应在市、县（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由教育人事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报考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各中小学校（单位）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报考；对于申请报考的对象，单位和教育人事部门要坚持标准，认真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2. 我市委托苏州大学举办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重点辅导全国联考科目。具体辅导时间近期另行通知。参加其它高校考前辅导的教师请注意有关高校网上公布的消息。

（二）报考程序

1. 网上报名

(1) 考生须认真阅读招生简章，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2) 考生于6月23日~7月11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zz1k/>）填写、提交考试报名信息，网上缴纳统考科目报名考试费，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照片采用护照证件照片标准。

2. 现场信息确认

已经网上报名及缴费成功的考生，本人亲自于7月12日~15日到网报指定现场确认点审核报考信息、校验二代身份证件、签字确认考试报名信息等。

在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3个证件均需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报名登记表（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

3. 准考证下载

10月15日后，考生可登录学位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 全国联考考试时间：2015年10月25日。学校还将组织复试，复试时间见学校的招生简章。

5. 资格审查

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在成绩公布后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和教育局相关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将该表与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一并提交招生院校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复试。

6. 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复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录取时间一般在2016年第一季度。

三、攻读管理及学费

1. 经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推荐报考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师，

录取时必须与单位签订培养协议书，在学习时间、学习经费、生活待遇、服务期等方面，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的责任。各级教育人事部门要对双方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攻读学费

不同的专业，培养费标准不同，可见所报考院校各专业招生简章。根据教育部有关开展新一轮教师教育的有关精神和我市推进师资队伍现代化的要求，学费一般由教育主管部门和所在中小学共同承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教育主管部门从教师培训经费中全额支出。教育主管部门承担的学费总额一般不超过五万元人民币。

国家公务员不享受本项规定。

四、注意事项

1. 各地要严格执行专业对口的原则，报考教育硕士对口领域。对本省高校和上海地区高校没有的专业领域，可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主管教育局人事科（处）审核批准后准予报考其他相近专业或学校（申报表见附件）。

2. 本省院校一般不接受异地报名考试，即所有报考本省院校的考生网报时必须选择该校报名点，请各报考人员注意查看招生简章。

3. 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以及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请登陆相关学校网站查询。

4. 对骨干教师要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各校必须根据骨干教师培养规划，认真对照条件，在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的前提下，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推荐（附学校骨干队伍建设规划）报主管教育局人事科（处）批准后，方可报考，并享受报考教育硕士的同等待遇。

五、今年是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单独联考最后一年，各地要高度重视报考工作。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工作；要把攻读硕士学位同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一线教师积极报考教育硕士。

附件：非对口专业学历（学位）报考申报表



附件

非对口专业学历（学位）报考申报表

学校（单位）：

姓名		性别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现任教学科和学时			最高骨干称号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拟报考学校			拟报考专业	
原因说明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局 人事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